

2023年音乐课天空之城教学反思(大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美甲店签合同有法律效果吗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_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生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九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深圳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按国家、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一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六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____日内(含当日)书面答复对方;____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七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二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美甲店签合同有法律效果吗篇二

乙方:

1、甲、乙双方互为对方推荐吸收客户(会员),并为对方的客户提供最优惠,最快捷,最优质的服务。

2、甲方会员在乙方消费时,享受乙方当时标准价的折扣。

3、乙方为甲方介绍一个会员,甲方给乙方会员介绍费xx元(x元整)的现金奖励。

4、企业性质:

1、双方互为对方推荐吸收客户(会员),并为对方的客户提供最优惠,最快捷,最优质的服务。

2、双方互为签约单位,应在最大能力及范围内宣传对方。

3、双方有义务保证优惠折扣的稳定性,如需调整应协商确定,但调整后必须保证给彼此会员的折扣为最低。

4、事故车辆修理费返点

给甲方，事故车辆必须手续齐全，乙方修车完毕后才能放行，每月1—5号结算上月的事事故车辆返点费，乙方与保险公司没结算，必须按时先支付甲方修车返点费，手续不齐的车辆除外，汽车救援免费、免收急救费、俱乐部服务车免工时费，材料费按进价计算。

电话：

地址：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电话：

地址：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美甲店签合同有法律效果吗篇三

合伙人：（乙）女，现住址：_____

第一条、甲乙双方合伙经营_品牌女装_，总投资为__万元，甲出资_万元，乙出资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50%。

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包括利润分成和亏损金额的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房租、装修费、货款、雇

员费用等)，详细投资明细及所购固定及非固定资产明细见协议附件。如该投资金额不够，可追加投资，但最多不超过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的投资款必须到位，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守法经营缴纳相关税费，担任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名称为 ，并以此名义缴纳相关费用；对外行使所有经营行为。经营管理过程中若出现需法人承担责任等情况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等问题由甲乙双方按5：5共同分担。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叁 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经营核算：由双方协商选聘财务人员按月进行经营核算，公开账目并出具财务核算报表，双方签字认可并留存。每月25日为签字日，顺延七日之内不签则视为认可。

2、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对每个季度经营所获得的纯利润，于下一个季度末双方核算无误认可后进行均分，如需将其中的部分利润用作再投资，由双方商定。

3、纯利润：每月盈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再扣除行政管理费，折旧提维费(以三年为计算准则，作为装修及硬件设备更新之用)是为当月纯利润。

4、成本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50%)(如：包含但不限于雇员费用、水、电费、暖气费、营业税等)。

5、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如投资额不抵亏损金额，其他投资人拥有追回其应承担金额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甲方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提供品牌女装的本地区授权代理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合作区域：（合作双方不得隐瞒另一方在此范围内另开设经营品牌女装的店面或柜台；一经发现，则违约方赔偿另一方人民币贰拾万元）。

2、合作场所：号底商(约 m²)□(甲方不可单方面收回本房屋的使用权，乙方不可单方面收回该品牌的经营权。否则，则视为违约，应由违约方赔偿给另一方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但不仅限于本地点，可于本合作区域内以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方式另开分店。

(一)出现下列事项之一，合伙终止：

- 1、合伙期满；
- 2、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3、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 4、连续亏损 月

(二)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终止时，以终止时的财产状况进行清算，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2、合作终止时，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一中间人(或公证

员)参与清算。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清算时，墙面、地面、屋顶等附着不可拆卸的部分不予作价，不参与分配)

3、 合作终止时，品牌价值如何分配?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形成文字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_贰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美甲店签合同有法律效果吗篇四

(一)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二、乙方要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加盟费和保证金(具体合同另有规定)。

三、乙方加盟后，仍然保留原有的独立法人和经营实体资格，

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为了树立_____的品牌形象，乙方要按照甲方的总体设计要求对所属店面进行改造，包括标志标牌、店面形象、店容店貌以及商品的陈列等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并对其技术和装饰过程进行审查和指导。

五、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资源，乙方从甲方购进商品结算方式原则上为现款现货，不拖欠，不铺底销售，确保甲方物流和资金流的合理畅通。

六、甲方严格按照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的原则向乙方提供商品货源，在商品供货中不加价、不收批发环节费，只收取少量的运费和服务费用。如甲方提供的同一种商品价格高于乙方进价时，乙方可以自行采购，同时须报告甲方备案，以便甲方改进工作，降低进货成本，提_____市场竞争能力。

七、甲方要不断扩大商品货源渠道，千方百计满足乙方对商品花色品种的增长和需求。在甲方提供的商品品种断档或不足的情况下，乙方可以直接对外采购。

八、乙方自采商品要从国家认证并有质量保证的正规厂家和批发企业进货，不得从小商品批发市场和无证商贩处进货。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产品进场进店，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维护_____的形象。

九、在商品的销售中，若因发现假冒伪劣商品而造成消费者投诉或业务纠纷时，乙方要向消费者先行赔付。如属于甲方进货原因，甲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如属于乙方进货原因，由乙方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商誉上的损害。

美甲店签合同有法律效果吗篇五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美甲项目合作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作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两方合作经营本店，直至结束到期。

第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及水费,电费,工商税务卫生等费用。

乙方：负责营业用设备 ，各项产品及广告宣传美甲部人员工资等费用。

第三条：盈利分配及形式

1、两方在合作经营期间，美甲部产生的所有收入甲方占30%，乙方占70%。

2、所有收入均由甲方暂保管，乙方应得70%由甲方按每月3次支付给乙方，分别为每月的1日,11日,21日，具体为：每月1日至10日收入于本月11日支付给乙方;11日至20日收入于本月21日支付给乙方，21日至30日或31日收入于次月1日支付给乙方。

3、顾客办卡金额属未消费金额，乙方应得70%分两次支付，办卡当日结算35%，剩余35%于消费日(划卡日)结算。

4、会员卡续卡金额的分配依然按乙方70%，甲方30%的方式分配。续卡当日结算35%，剩余35%于消费日(划卡日)结算。

第四条：甲、乙两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如需转让必须经甲方同意，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乙方经营期间与顾客发生经济纠纷遭顾客索赔等事项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场所从事非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甲方的经营范围。

4. 乙方必须爱护场所设施设备，在合作期间如损坏场所内设施设备，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用店内物品。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店堂纪律，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店容卫生。

6. 乙方不得私自与顾客做财务交接，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与损失。

7. 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8.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正当经营提供便利条件。

9. 甲方应按时支付给乙方应得财务，不得无故拖欠。

第六条 合同期满、乙方迁走时

1、乙方应将美甲室内所有属于甲方的设备设施向甲方交接清

楚，对破损和短缺物品进行赔偿。

4、甲乙双方应提前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对方续约、解约、变更等事宜，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订立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订立合同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或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擅自单方解约的，应以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美甲店签合同有法律效果吗篇六

承包人(乙方)：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和企业转变经营机制的需要，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项目承包经营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其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业务，交由乙方实行责任承包经营。

二、承包方式

乙方从事的经营活动是甲方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甲方对乙方实行领导和管理，并对乙方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和监督。

2、乙方应当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条款，确保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3、乙方单独建立财务账簿，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因承包经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

三、承包金的交纳

日之前付清。

2、该项目在施工中，建设方扩建或图纸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规定应向甲方补交管理费。

3、乙方逾期交纳承包金的，应按逾期交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工程价款的拨付和使用

1、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价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何约定，均应先行进入甲方银行账户。扣收管理费及保证金后，三日内返还项目部。

2、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并向甲方出具无拖欠款项和其他遗留问题的承诺书，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将剩余工程价款立即拨付乙方。

3、甲方不正当迟延拨付工程价款的，应按迟延付款数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安全和质量管理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抓好施工人员

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切实保障施工安全措施到位，保证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办理工程保险及购买施工人员安全保险，具体见安全责任状。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者违反法定义务，导致与建设单位、有关债权人或者施工人员等发生争议，或者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对于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全额承担。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的，甲方除有权依照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范围内支付违约金；导致甲方受到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的，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万元赔偿金。

3、伪造甲方印章或者私刻含有“殷祖古建”、“殷祖园林”等字样的单位印章或者项目部印章承接工程的甲方将依法追究。

七、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争议，应当本着合同严守、互谅互让的原则积极协商解决，因协商不成而成讼的，胜诉一方支出的律师服务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交纳元履约保证金，并提供乙方及其配偶身份证、户口簿的复印件，以及乙方及其配偶名下所有房产的权属证书或购房合同、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质保期满后20日内不计息返还。

4、乙方自愿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提供保证金担保。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湖北殷祖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签名：

年 月 日

美甲店签合同有法律效果吗篇七

第一条 本合同 年 月 日生效，年 月 日终止。

第二条 乙方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甲乙双方对乙方岗位(工种)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甲方采用以下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月工资 元, 甲方每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第六条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 在合同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有偷拿财物, 赌博, 吸毒, 打架斗殴行为的；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 符合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 严重违反服务规范,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六) 私自向顾客出售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饮料的;

(七)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被处罚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八)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美甲店签合同有法律效果吗篇八

乙方: _____ 卤味店加盟店

第一条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指甲方开发完善成型, 用于经营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系统和一整套的店务管理手册(《人与保养》等)以及公司有权使用的“某公司”注册号、商标、标志、招牌、店铺管理方式等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指甲方有权使用及有权授权他人使用的“某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以及甲方经常使用的用以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以及其他一些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 而使其

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甲方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公司商标设立“某公司”店(店面面积一般为250——9500平方米，地址：省市_____区路号)，同时对乙方进行开店辅导，并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对乙方提供长期持续的技术支持等服务。

2. 提供店铺店面整体cis设计、饰的规划指导；

3. 提供乙方相关人员(店长、财务、人事等)的门市实习：

(1) 经营管理课程：

a□商品知识

b□店面营运知识(店面、厨房管理、采购议价技巧、成本控制等)

c□品质管理知识

(2) 门市实习：

a□现场服务实习

b□店务实习

c□作帐实习

(二) 提供乙方店面开幕时期的辅导

1、促销活动事宜的筹备、教育、训练与协助执行。

2、开幕期间派员驻店辅导及协助，所需派驻人数及时间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

(三) 提供乙方店面开幕后的辅导及培训

1. 不定期巡回指导，指导内容：门市经营管理、商品品质管制、营业成本控制等。

2. 新产品开发及制作指导。

3. 值班管理稽核评估(含厨房、外场及办公室)。

4. 不定期对其下属卤味店加盟店各岗位人员分批次进行集中专业培训及辅导。

第三条 店面、潢、招牌等之设计与维修

(以上图纸设计仅为平面图纸设计，图纸设计时间一般为十天，如乙方要求提供效果图，则须另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设计费)，并由甲方指定之修厂商进行修，修标准按照甲方图纸设计及要求进行，修价格为800——1000元/平方米。

二、外观之招牌、店面及内部之潢修等有关广告物，于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于本合同所限定之期限内自行拆除，或同意由甲方代为拆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承担该费用。

三、外观之招牌、店面及内部之潢修若有老旧、损毁等事情的发生影响到甲方统一卤味店形象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依当时之企业识别(cis)修护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设备之使用与维护

一、乙方应妥善保管全部生财设备、用品、潢、招牌等物。

二、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同意其店内之厨房设备、桌椅、具、员工服装、财务软件、特色调料、酱料及其他开业货品向甲方或其指定之厂商采购，其他设备之采购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须符合标准。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改店内销售商品种类及价格，亦不得随意增减其店内设备、设施，否则视同违约。

第五条菜式、商的用品进货贩卖之使用

一、为维护店面共同形象，乙方店面应遵行销售甲方所规划的菜式、主及其他之规定。

(一)、该产品或其外包印有“公司商标”的；

(二)、为甲方特制且为店内必须使用或销售的；

(三)、考虑到质量及环保等因素而必须使用的；

(四)、为维护卤味店经营统一形象而必须使用的。

三、除以上产品外，乙方可根据价格、质量自行选择供货渠道，但乙自行进货之原材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防疫及管理的相关标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将视乙方违约程度收取乙方5,000——10,000元(人民币，下同)的惩罚性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乙方重大违约为由直接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柜帐的管理

一、乙方自负盈亏，但甲方有权随时稽核乙方的财务状况和营运状况。

二、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内安电子设备或要求其结账台使用网络连接的电子收银机以查核乙方每日营业情况。

三、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前一月之会计账册提供予甲方核对。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之会计账册、凭证等，如其有意隐匿、漏报金额，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加倍赔偿，且甲方有权选择按核定额收取卤味店权使用费直至终止合同。

三、甲方按营业额提取卤味店权使用费以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为准。

第七条形象维护

为维护店面共同形象，乙方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几点：

一、店面整体整洁及经营品质须合乎甲方要求。

二、不得贩卖法令不许可之商品。

三、不得摆设赌博或游乐性之电动玩具。

四、店内员工须穿着甲方指定服装。

五、客诉之发生不得影响公司形象。

六、不得从事其他影响公司形象及损害消费者权益之事务。

若有以上事件之发生，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将视违约行为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或向乙方收取人民币5000.00元至100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善，则甲方可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广告与促销

一、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得进行大众媒体之促销活动，乙方应于活动期间全力配合，并接受甲方有关广告与促销活动之指导与建议。

二、乙方需单店进行促销活动时，所有广告宣传之进行及活动方案，应书面呈请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广告促销费用之分摊：

(一)乙方单店进行广告促销活动时，费用自行承担。

(二)区域性广告促销活动时，由该区域内所有店铺共同分摊。

(三)全国性广告促销活动时，由全国所有店铺共同分摊。

四、乙方应无条件同意放置、摆设或张贴各项宣传甲方信息之宣传品；另对咨询甲方业务者，乙方店内人员应负责接洽，不得无故拒绝接受询问或敷衍推脱，若发现有以上情况的，视同违约，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按照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罚方式处理。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一、作为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债务及乙方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乙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十万元。

二、不论乙方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事实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将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失。

三、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一年内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开设“某公司”店的，甲方将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卤味店加盟金。

四、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由于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没有开设“某公司”店的，甲方将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卤味店加盟金。

五、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一周内没有及时向甲方加纳卤味店加盟金，则甲方将以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为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直接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期满或双方正常解除合同后三个月内，在乙方无违约且撤除其店面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与甲方相关营业象征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有拖欠甲方款项(包括货款、卤味店权使用费、惩罚性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可由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卤味店加盟金

一、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卤味店加盟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整。

二、该费用是乙方为开店接受甲方经营技术资产、商标初始使用权、开业技术指导的费用。

三、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不论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退还该卤味店加盟金。

第十一条 卤味店权使用费

一、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持续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甲方帮助、技术指导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称之为卤味店权使用费。

二、该费用的支付方式为：自开业之日起，乙方以其店面上个月单店营业额为基数，按3%的比例提取金额(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亏损)每月向甲方支付该费用。如果乙方月营业额不足

三十万的，甲方将以乙方月营业额为三十万为基数，按3%的比例提取该费用。

如乙方未能按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时提供上月营业收入报表的，甲方有权按每月二万的核定额收取当月卤味店权使用费，乙方不得拒绝。

三、乙方必须在次月十日前将上个月的卤味店权使用费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如逾期支付，则乙方须按照每超过一天加付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如乙方拖欠该款项超过三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月结货款

一、乙方应于次月十日前将与甲方发生之上月结货款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如乙方拖欠甲方该项货款金额达两个月或虽未达两个月但已累计超过三万元，则甲方有权停止对其供货。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欠款，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于一周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如甲方认为其向乙方单月供货金额已经超出三万元之范围，甲方可要求乙方另追加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按照其他方式结算货款，乙方不得异议。

第十三条 逾期付款违约金

一、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甲方规定的卤味店加盟金、履约保证金、卤味店权使用费、月结货款、广告宣传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如逾期支付，则乙方须按照每逾期一天加付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十四条 店址选择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选择的店面进行商圈评估(该评估仅供乙方参考)，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一般情况下给予乙方店面的商圈保护范围不低于1000米(以乙方店面为中心，1000米为半径的保护范围)。

三、甲方根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认为，在现有乙方店面所在地另设分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变化等因素导致该商圈状况发生变化，甲方认为有必要增设分店时，甲方可自设分店或准许第三方在同一区域内增设分店，除非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新店的设立会对其营业状况带来严重的影响，否则乙方不得异议。

四、本条第二款不适用于位于城市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内的'乙方店面。本条款“城市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适用于直辖市、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及市区人口在30万以上的其他城市。

第十五条 开店筹备

一、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各款项，且乙方同业主签订租赁合同后，甲方将根据乙方店面的具体情况安排开店工作。

二、乙方店面修图纸设计由甲方负责，修施工及修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商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根据与乙方协商的开店进度自行安排开店组人员到乙方店处协助乙方进行开店工作。

1、该开店组成员主要包括：工程监理(1名)、开店经理(1名)、开店厨师长(1名)、办公室辅导人员(财务、人事、出纳)、专案辅导员(若干)等。

2、开店组进驻的时间、人数及撤店时间由甲方视开店进度、

开店时具体情况而定。

3、开店组人员的工作任务：调查乙方店区域市场状况，协助乙方进行人员招募、培训及协助其进行开店筹备工作。

4、开店组人员开店期间的薪资、往返差旅费、宿等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的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二)。

5、为协助乙方店正常开业筹备，甲方需代为乙方配置一部分熟练员工(主要为店面管理人员及厨房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该部分员工，见附件三)，该部分员工的数量及到乙方店处报到时间由开店经理视具体情况而定。

6、甲方代为乙方店配置的员工来源为甲方直营店及其他委托代为培养的分店，该部分员工的薪资水平由甲方根据其卤味店体系内部的薪资制度并适当考虑乙方店当地实际薪资水平而制定。

7、该部分员工到达乙方店的车旅费由乙方承担。

8、该部分员工到达乙方店时，经乙方认可并接收后，乙方店负责人应及时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入职手续。

9、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前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店后，无论乙方有无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入职手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后工作的次月，乙方应按照该部分员工当月薪资的1.2倍发放给该部分员工作为当月薪资，用于弥补该部分员工在调动过程中受到的损失。

11、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后，即正式成为乙方店员工，乙方有权对其进行管理、支配。

12、乙方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开店筹备期间安排人员(一般为店长、财务、出纳、人事等)到甲方处进行受训,由甲方安排该人员的培训。甲方可在其店内为该人员提供员工(甲方将按照每人15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费),住宿及车旅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在乙方店开业前期,开店经理认为有必要由甲方派人员对该店的开业进行支援时,可在与乙方协商后进行处理;但该支援人员的往返车旅费及住宿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其实际支援的天数向该支援人员按照其实际工资的1.3倍向其发放薪资。

14、按照一般开店程序,甲方为乙方规定店面筹备期为50天,时间从乙方店面进场修时起计算,在这期间甲方积极为乙方开店进行筹备工作。如果乙方店面筹备期间超过50天(除因甲方因素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培训费以弥补由于开业延期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六条开业后的人员调动

一、在乙方店开业后一个月内,如出现甲方所代为其配置的人员有自动流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免费为其重新调配同等职位且技术相当的员工,但该员工到达乙方店面旅程所发生的车旅费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店不得私自聘用甲方所属分店(直营店或卤味店加盟店)开除或除名的员工以及未经其所属分店同意自动离职的员工(级别在组长级以上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并收取乙方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商品之售价

一、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价格销售商品。

二、乙方若不予按前项售价销售商品时，须于十五天前提出书面申请通知甲方，甲方将视乙方店面具体情况及为维护店面整体形象，商品卤味店形象及市场交易秩序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

第十九条 供货、退货及付款条件

一、乙方所需货品，可由甲方或其他方提供。但为维护商品质量，甲方指定专属厂商供应之商品不得向他方采购。

二、开业前，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订购货品时，应填妥定货单所需之物料、规格、数量及预定出货日等，签章后传给甲方，并先将货款以汇款方式自动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

三、乙方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提前订货并保证累计订货金额(未付款部分)不超过三万元，如乙方由于该因素导致其订购货品无法及时到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货品寄发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拒收或退回。货品配送时，如为甲方员工自行配送，乙方验收人员当面验收货品数量、质量、价格及发货单据，核实无误后收货，货品一经交付即视为乙方验收合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退货。甲方委托货运公司配送，则乙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完毕后，如发现发货单据及货品存在数量、质量或价格等方面的问题，应须于货品送达两日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告之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及其使用的限制

一、乙方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属于甲方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在其卤味店加盟店内正常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的标签、招牌。

三、乙方不得在其店面以外使用本合同中甲方同意乙方店使用的甲方商标，更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印制该公司商标，同时也不得超出“公司商标”所注册的范围使用“公司商标”。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公司商标或与其近似的字样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注册其店面之工商登记名称，不得出售或提供给未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使用印有与公司商标相同或近似标志的__、容器、包及活动媒体等用品，亦不得将其店内的厨具、菜台设备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并视情况可解除合同。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乙方店铺经营而向其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甲方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乙方为第三者模仿、拷贝、复制或协助第三者模仿、拷贝、复制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六、甲方必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式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不断进行研究、完善和改进，乙方不得异议，但改进必须是善意的。

第二十一条法令遵行及法律责任

一、乙方店开业前须办理好政府规定的各类证件；店面营业后，应依法如实缴纳政府要求的各项规费、税金(乙方店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独立纳税)，若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之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自行承担，若乙方该行为影响到甲方及其他分店的正常营业状况的，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至五万元的罚款或直接解

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一、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当事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乙方不具有代表甲方或为甲方而发生任何权力的行为，乙方店员工(包括乙方店开业时由甲方代为其配置的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不对乙方劳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店面的经营由乙方在甲方技术指导下自主经营，独立对外承担一切责任。

三、若因乙方行为致甲方涉讼或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诺将全额支付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以及其他所有合理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关于教育训练

一、乙方店开业前，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派人员参加甲方安排的职前训练。

乙方店开业后，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自行定期安排各种培训会议及其他店务会议。

二、乙方店开业后，在不影响该店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其他分店人员在该店内进行现场受训场实习，乙方不得拒绝，但甲方或委训分店应参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

第二十四条保密责任及竞业禁止

一、乙方无权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技术或擅自复印经营甲方know--how技术资料予第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

之商业秘密、资料、文件、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予他人，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整，并要求其甲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教导、提供咨询服务或受雇、从事、合作经营类似业态。否则甲方有权对其提起诉讼，且乙方(含负责人、股东、受雇人)须将其因之所得之利益，给付或归入甲方所有，并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整，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该行为发生在本合同执行期内)。

三、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他文件资料归甲方所有，出借给乙方，乙方必须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及时归还甲方。

四、乙方应与其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为相同之竞业禁止及保密之规定，并对甲方负担保密义务。

五、乙方之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如有违反该条款规定之义务的，乙方应将其对该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之赔偿请求权转让予甲方行使，其因此所产生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负担。

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本保密责任及竞业禁止条款仍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一、乙方店应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他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公司形象。特别对厨房内物品必须经常清洗以确保安全营业，应经常检点店铺外观，养护店内外修和其他物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好状态。

二、乙方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受到甲方

相关通告后五日内仍没有改善的，甲方可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乙方做保养工作，费用由乙方店承担。

第二十六条甲方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协助乙方完成开店筹备工作。

二、在乙方店面开业后至合同期满期间，甲方根据乙方店的实际经营状况安排技术及管理人员对该店面营运状况进行不定期的稽核辅导，并对该店内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正。但乙方须为甲方到店辅导人员提供宿，车资由甲方自己承担。

三、将每年所安排的对于分店所作的培训计划告知乙方，并如实执行，以便及时对乙方店人员进行再培训。

三、不断对其技术及经营管理体系进行改进，并不断的推出新的产品，以适应市场变化及更新的需求。同时甲方应不定期召开厨务会议或到乙方店对其厨师进行技术培训，使得乙方店人员技术不断得到更新。

四、特别指导：乙方另有请托，甲方须派专人至门市服务，解决问题，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四)。

五、当乙方店与甲方其他分店发生冲突时，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处理。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人员需求时，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及时帮助甲方调配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七条乙方义务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甲方到其店进行稽核辅导人员提供宿(在该店内用员工，住宿条件不得低于附件五之标准)

二、维护、巩固和提升公司

三、在经营过程中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以达到双赢目的。

第二十八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诚信原则如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即为违约。

二、任何一方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并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向乙方收取5,000—10,0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改进的，视为新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加倍收取违约金。

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经有明确的处罚办法的，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处理，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悔改程度及补救措施等，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合同的正常解除

1、双方经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2、合同到期，双方无意续约的。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无力继续经营的(本条所说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战争等情况)。

4、乙方因正常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在3个月前提出解约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准的。

5、本合同的正常解除，双方应充分协商，各不承担对方的任何损失。

6、合同的正常解除如果是由以上四种因素引起，甲方应在合同正常解除后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无权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合同的单方解除

1、乙方如发生下列各项任何一行为，甲方可书面通知其限期更正或停止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者，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1) 乙方没有忠实地实施甲方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递交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不真实。

3)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乙方若有下列情况发生，可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直接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1) 拖欠甲方各种应付款项金额达人民币五万元以上的。

2) 假冒甲方的商品或其他侵害甲方权益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3) 未按本合同的规定，私自增设分店、更换店内设备或违反竞业禁止的。

4) 未按合同的规定，擅自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设备等移往他处营业或使用的。

5) 擅自以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与第三者订约、从事法律行为或从事私人行为而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

6) 利用其营业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给甲方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

7) 私自转让、转移经营权或店内设备予他人，或将该店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进行出租、典当以及其他不利于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的一切行为。

8) 因其服务质量或其他原因引起大量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批评，在社会上引起严重不良影响的。

9) 故意损害甲方或其他加分店的形象、商誉的。

10) 一年内受过甲方处罚超过三次的。

11) 其他违背本合同之约定，经甲方认定为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告其期限改正但乙方拒不理会或虽有改正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乙方的单方解约

发生下列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 甲方对乙方店面营运状况或店内员工连续三个月未进行技术辅导或培训的，但乙方未按时交纳卤味店权使用费的除外。

2) 甲方被法院宣布破产的。

3) 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的。

第三十条移交及结束处理

一、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应立即：

1. 如归责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失。

2. 不论是合同期满还是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就丧失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乙方应遵从甲方指示，无条件将店铺内外之所标示之商标、名称拆除，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人可自行进行拆除作业，并要求乙方承担为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遵从甲方指示，无条件将各类营运使用规章报表、经营know-how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物品归还甲方，不得复制使用。

4. 营运使用之电脑软件及各vip会员资料，均应归还，并不得拷贝或备存使用。

5. 自解约当月最后一天起15日内，乙方须交付甲方双方往来账务之结算明细表，逾期则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罚则处理。

6. 在交付结算明细表予乙方核算后，欠款方应于10日内一次性以现金结清，逾期则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罚则处理。

7. 乙方应登报声明，及时清理对外所欠的各种款项。

二、本条之约定，虽双方合同关系结束，仍具有拘束双方之

效力，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第三十一条通知条款

一、一方当事者通知另一方时，依下列通知地址通知：

甲方：飒飒倔强倨傲经三等奖面通知，而对方拒收者，视为已送达。

第三十二条合意管辖

合同双方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起诉，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三十三条股权约定及专职经营

一、乙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其内部股权应维持不变，如在合同期间，乙方内部股权(股份)变动或转让，与本合同签订时之股权状况相比，差别在三分之一以上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1、不得于其他公司任职(含专任、兼差)，不论担任职务为何。
- 2、不得担任其他公司执行业务股东、董监事。
- 3、不得经营其他公司或对其他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第三十四条确认事项

1、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附件所有条款的含义，同意签署本合同，受本合同约束。

2、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经如实告知乙方，双方的关系为卤味店人与被卤味店人的关系，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利用

自己的卤味店及开发成型且逐步完善的经营技术以协助乙方经营，使其尽可能的成功，但甲方并不能保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一定能达到某个程度，亦不能保证乙方一定赢利。乙方在店开设后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有自己独立的商号和店名，完全自负盈亏，自己独立纳税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此做了足够详尽的了解。

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使用公司的商标，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的利益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因乙方的该行为而被索赔时，可要求乙方承担该被索赔的赔偿金。

第三十五条合同权利的转让

一、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及店铺营业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亦不得将此用作担保或其他处置。

二、乙方要求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将转让的理由、转让条件、受让人人情况等书面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同意乙方转让。

三、无论根据何种情形进行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乙方不得撤消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两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乙方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甲方重新签订卤味店经营合同，卤味店经营合同使用合同转让时甲方制定的新合同文本，受让人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纳各项费用后，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但卤味店加盟金不予退还。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需独立自主地经营卤味店加盟店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将卤味店加盟店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第三人经营。

五、甲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有权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与他方，或与其他公司合并，或另设立公司承受本合同之权利义务，乙方不得异议。但甲方应保证合同承受方履行合同义务时须符合本合同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合同期限为五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约时，卤味店加盟金、卤味店授权使用费按当时收取标准调整之，但甲方会给予乙方比较优惠的价格，甲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签订合同的保证金。

同、近似的商标饰门面或开展业务，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其侵权行为。

三、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有意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告知他方，双方若无债权债务情况下可终止本合同。

四、合同到期前，乙方如有意续约，应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逾期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五、本合同某条款的无效或失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乙方店开业后，其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店负责人(店法人代表、店长)与双方签约时的乙方不一致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通方一起连带承担本合同内的一切法律责任，若乙方店负责人拒绝在本合同上签字，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该店负责人赔偿一切损失及赔偿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